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41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3,44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103.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7,341.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1001011012010032802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免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1,662.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24日与顾家梅林、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71190568310603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招商6003专户)和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32802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浙商8028专户)。其中招商6003专户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浙商8028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个专户均未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48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第206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2018】第206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尽快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四、关于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问题。

【回复】  
7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项认真核查及准备回复工作,但由于7月份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后,债权人冻结公司账户、资产等情况以及部分非理性维权情况的发生,严重影响了公司日常运营,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生产、经营和管理处于非常状态,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逐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分阶段启动披露工作,第一阶段的回复详见公司于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第一阶段)》(2018-246)。对《问询函》第四部分问题“关于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司将于近日在对《问询函》的第二阶段回复中予以披露。  
问题二:结合我部《年报问询函》“四、关于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的有关问题以及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说明你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截至本问询函日的资金占用方、占用原因、占用时间、占用金额。

【回复】  
公司结合《年报问询函》“四、关于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有关问题的核查,回顾过程以及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梳理结果,现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单位名称	占用资金总额	占净资产比例	占用原因	期初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1	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	119,000.00	0.0000	律师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	武汉融信律师事务所	26,000.00	0.0000	律师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465,000.00	0.0000			

问题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进展情況,请你公司:(1)督促相关关联方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时间表,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展情况;(2)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时限和整改目标,如否,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充分、及时、有效地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你公司监事会是否充分、及时、有效地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同时请你公司尽快提出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和时间表,采取诉讼等积极有效、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积极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仲裁(或诉讼)等措施核查并进行整改或追讨,现就《问询函》以及对问题2的回复中列出的我可自我发现的资金占用问题的清查核实、措施采取及整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关联账户的资产冻结赔偿问题  
2015年5月,公司向中盈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江江”)收购林江资产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林江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中盈江江在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0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59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1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38,862,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9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59,4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490,985.06元。截至2018年4月17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喜普会[2018]第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分别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环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及利息存款人民币为54,613.02元,注销前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环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4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7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2,194,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3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2,17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指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代表股份49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数33,339,852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3,339,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

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权为:赞成49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细审议内容及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议案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94,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权为:赞成49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毓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91

##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新星”)于2018年12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奥赛康药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南京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伟康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海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或“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

一、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项下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奥赛康药业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奥赛康药业100%股权,奥赛康药业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指定其为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归集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并将除该指定主体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指定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工作”)。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上所列指定主体100%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将指定第三方负责接收置出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新星勘察设计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勘察”),天津实华纬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纬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本次置出资产交割事项的顺利推进,交易双方对置出资产归属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即将全资子公司新星勘察、实华纬业均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即“指定主体”);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上市公司仍将通过转让所持指定主体100%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前述置出资产具体归属方式实施方式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调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不影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质性变更或调整。

2018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指定主体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上市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东方新星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92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外,中盈长江因财务原因暂无法按时支付剩余17,405.58万元业绩补偿款,但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支付尚欠业绩补偿,并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按年利率9%给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承诺,按照承诺履行计划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承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与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公司的交易  
格赛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下称“格赛源”)的注册资本为金,金湖科技认缴出资总额为2.94亿元,占总资本9.8%。2017年11月,格赛源收到金湖科技的减资申请,此后,公司与中盈长江、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金湖科技、格赛源签署了委托付款函,就格赛源支付金湖科技减资款作出安排,凯迪生态代格赛源支付减资款,且该减资款由凯迪工程代收。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委托付款后,金湖科技对格赛源股东关系就此结束。但金湖科技减资事项并未采用工商变更等手续,即格赛源未形成有效减资,因此构成了金湖科技对公司的占款2.94亿元,金湖科技已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金湖科技对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采取法律措施追讨相关占款(详见公司分别于12月13日、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229《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18-239《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3)其他有关关联交易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将在对《问询函》第四部分的回复中进一步详细披露。

(三)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出现,请你公司及及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  
【回复】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流程要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出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执行,严格审批及信息披露披露,并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问题4:说明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需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在2018年10月15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问题5:你公司2018年三季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请说明你公司三季报的编制进度,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尽快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三季报。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凯迪生态2018年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86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于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30、2018-132、2018-134、2018-143、2018-152、2018-159、2018-171、2018-177)。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0455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超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超,身份证号码:620102\*\*\*\*\*5318,罗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四、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罗超、天津泓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湘潭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越瀚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筠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湘潭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书同、王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湘潭市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1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000股新股,自2018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股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146342118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1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000股新股,自2018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股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146342118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1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000股新股,自2018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元,公司股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146342118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上述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置出资产相关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等  
东方新星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就置出资产完成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宜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交割日2018年12月27日起,上市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

(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新星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上述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继续履行之中,上述事项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东方新星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奥赛康药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方新星已合法取得奥赛康药业100%股权,上市公司、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指定主体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方式依法完成了将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上市公司、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指定主体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92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外,中盈长江因财务原因暂无法按时支付剩余17,405.58万元业绩补偿款,但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支付尚欠业绩补偿,并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按年利率9%给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承诺,按照承诺履行计划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承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与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公司的交易  
格赛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下称“格赛源”)的注册资本为金,金湖科技认缴出资总额为2.94亿元,占总资本9.8%。2017年11月,格赛源收到金湖科技的减资申请,此后,公司与中盈长江、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金湖科技、格赛源签署了委托付款函,就格赛源支付金湖科技减资款作出安排,凯迪生态代格赛源支付减资款,且该减资款由凯迪工程代收。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委托付款后,金湖科技对格赛源股东关系就此结束。但金湖科技减资事项并未采用工商变更等手续,即格赛源未形成有效减资,因此构成了金湖科技对公司的占款2.94亿元,金湖科技已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金湖科技对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采取法律措施追讨相关占款(详见公司分别于12月13日、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229《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18-239《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3)其他有关关联交易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将在对《问询函》第四部分的回复中进一步详细披露。

(三)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出现,请你公司及及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  
【回复】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各项业务流程要求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出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执行,严格审批及信息披露披露,并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问题4:说明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需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是,请按照相关规定在2018年10月15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问题5:你公司2018年三季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请说明你公司三季报的编制进度,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尽快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三季报。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凯迪生态2018年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